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採納中文股份簡稱

茲提述JX Energy Ltd. (「本公司」) 日期為2022年7月26日的公告。繼本公司採納「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其僅作識別用途的中文公司名稱後，本公司董事會亦決定採納中文股份簡稱 (「採納中文股份簡稱」)，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和身份。

本公司的股份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中文股份簡稱「吉星新能源」進行買賣，自2022年8月22日上午9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英文股份簡稱 (即「JX ENERGY」) 及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在採納中文股份簡稱後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董事長

卡加利，2022年8月15日
香港，2022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王平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和Larry Grant Smith先生。

* 僅供識別